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
航海人員國際公約核發課程之應先修課程

課程名稱	應先修課程科目	課程名稱	應先修課程科目
船藝學(一)	無	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	地文航海(一)、(二) 電子航海學 雷達航海
船藝學(二)	船藝學(一)	貨載計劃與實務(一)	船舶穩定度
航程計劃	航海學、氣象學、海圖應用	貨載計劃與實務(二)	船舶穩定度
氣象學	無	船舶作業控制	船舶適航力
避碰規則應用	無	船舶適航力	無
船舶操縱學	船藝學	國際海法	無
應急措施與搜救	無	海上人命安全公約	無
地文航海學(一)	無	防止海水污染公約	無
地文航海學(二)	地文航海學(一)	船上人員管理	無
船舶定位及誤差	無	航運英文	無
天文航海學(一)	地文航海	船舶通訊	無
天文航海學(二)	地文航海學、天文航海學(一)	遇險與安全系統	船舶通訊 (內含燈號及摩斯碼)
現代航海系統	無	航運英文實作	無
船舶雷達系統	無		
備註	一、選修「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」，需曾修習地文航海(一)、(二)、電子航海學、雷達航海等四項科目。 二、本表為106年度以後(含)入學新生適用。		